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所發的批准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047TF 號 (部分)
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03 年 10 月 24 日，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

上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現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以及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星期六	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所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受到上述工程的損害性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一份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他所管有的詳情以確立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願意接受為完全及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大埔西貢北區黃麻地約 2 32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TPM4092d 號圖則上以黑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該項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為重建大埔西貢北區黃麻地黃石公眾碼頭，拆卸現有碼頭及建造新的碼頭承台，包括在海床上鑽挖永久樁柱。新的碼頭承台將覆蓋約 580 平方米的水面。

2003 年 10 月 3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郭理高